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OA5070004

大學部學生境外實習作業規範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95.02.14 行政會議制訂

100.12.6 行政會議修訂

102.08.13 行政會議修訂

103.09.16 校長核定(配合 103.01.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名研發處統一簽核)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 目 錄

	頁
第一條 辦法目的	1
第二條 實習機會提供	1
第三條 實習機會評估	1
第四條 初選辦理	1
第五條 複選辦理	2
第六條 評選結果	2
第七條 實習前辦理事項	3
第八條 簽約辦理	3
第九條 實習單位轉換	3
第十條 境外實習輔導	3
第十一條 境外實習輔導老師甄選及待遇	3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3
附表一 境外工讀實習作業流程圖	表號：A0A5070104
附表二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	表號：A0A5070204
附表三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verseas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	表號：A0A5070304
附表四 申請境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表號：A0A5070404
附表五 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	表號：A0A5070504

明志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境外實習作業規範

95. 02. 14 行政會議制訂

102. 08. 13 行政會議修訂

103. 09. 16 校長核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校外實習制度國際化，提升學生的競爭力，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實習，訂定「大學部學生境外實習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實習機會開發

- 一、境外廠商、機構、校友主動提出實習合作意願。
- 二、由本校老師、校友或企業人士推薦實習合作機會。

第三條 實習機會評估

- 一、初步評估：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與擬合作的廠商機構聯繫溝通實習的各項條件，評估其可行性。
- 二、實地評估：各系推薦專業老師出國實地拜訪，就實習工作內容、輔導、考核、勞動條件、保險、薪資、食宿、生活關照與安全等事項與境外實習廠商進行縝密的評估及討論。各系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填寫實習輔導組之「學生工讀實務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審查實習工作之適合性。
- 三、實習機會決策：負責評估的老師返校後，由研發處召集相關系主任，由評估老師將實地訪視結果報告，討論後由校長裁示是否進行實習合作。
- 四、由研發處將處理結果於行政會議報告。

第四條 初選辦理

- 一、辦理時機：每年元-三月底進行初選作業，請參照「境外工讀實習作業流程圖」（表號：A0A5070104）。

- 二、初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境外實習單位之要求。
  2. 具備英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3. 曾修習該實習領域並具有高度興趣，且獲得系主任或師長推薦者。
- 三、操行成績：前三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的處分，在校出勤狀況良好者。
- 四、學生應具備良好的情緒管理、敬業態度、抗壓性、挑戰性、環境適應能力，能吃苦耐勞者。
- 五、申請學生於期限內檢附「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表號：A0A5070204）、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verseas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表號：A0A5070304）、大一及大二上學期成績單及「申請境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表號：A0A5070404）送研發處彙總後送各系。
- 六、各系系務會議，就前述條件、實習單位所提的條件等加以評估，決定初選名額，檢附系務會議記錄送研發處彙總陳核。

#### 第五條 複選辦理

- 一、辦理時機：每年三月至五月進行複選作業，請參照「境外工讀實習作業流程圖」（表號：A0A5070104）。
- 二、初選錄取的學生由研發處彙總寄實習單位參加複選。
- 三、實習單位在五月底前通知錄取及備取名單。

#### 第六條 評選結果

- 一、研發處公布錄取、備取名單及參與實習相關條件：含薪資、住宿、工作條件、往返交通費用…等。
- 二、將實習相關條件、實習單位電話、聯絡人及相關規定列於「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表號：A0A5070504），經學生及家長簽字後繳回研發處，即完成境外實習確認手續。
- 三、正取學生放棄實習機會時，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第七條 實習前辦理事項

- 一、 役男出國申請：由研發處彙整作業。
- 二、 簽證：由研發處輔導辦理，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往返機票、交通及膳宿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八條 簽約辦理

確定境外實習名單後，即進行實習合作簽約並辦理職前講習及家長說明會，相關作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

第九條 實習單位轉換

學生因工作表現不良或個人因素適應不良而被辭退提前返國者，依「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轉換實習單位程序辦理。

第十條 境外實習輔導

境外實習輔導之作業原則上依本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若有外部資源或其他計畫之補助，則依其相關規定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及 email 聯繫輔導。

第十一條 境外實習輔導老師甄選及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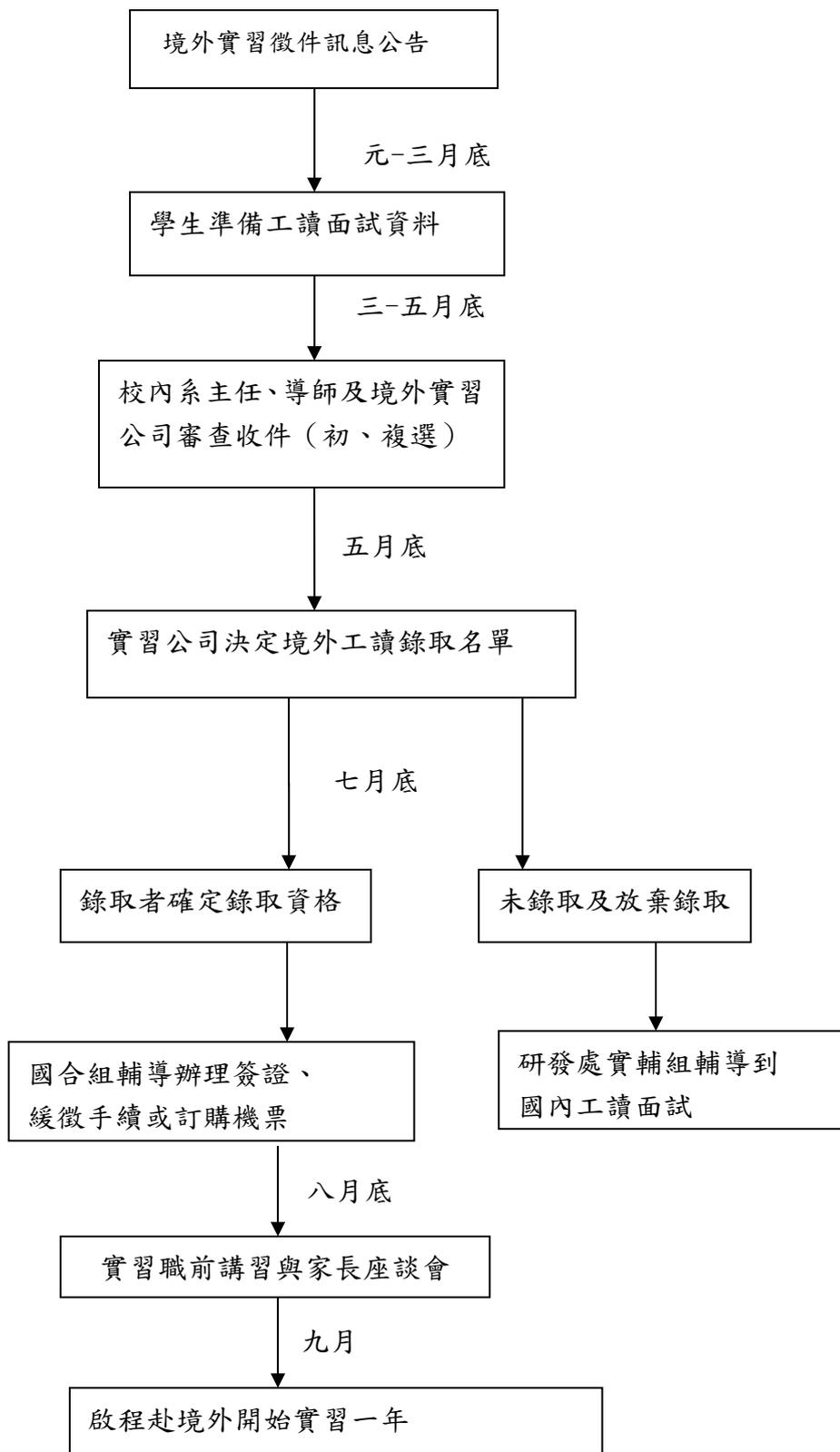
境外實習輔導老師之安排及其待遇原則上依本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若有外部資源或其他專案計畫，則依其相關規定實施。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境外工讀實習作業流程圖



表號：A0A5070104

附表 二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實習申請表

學院					相 片
系別					
學號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需與護照一致)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英文)	( city, country)				
應徵實習單位					
學生電話			學生 email		
家長電話			家長 emai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平均	排序
學業平均					/
英文成績					/
實習(驗)					/
體育					
操行					
考勤					
工作經驗	(若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頁說明)				
實習規劃 或抱負	學生簽名：				

附註：請檢附成績單、家長同意書、申請表於收件截止日前送國合組。

表號：A0A5070204

附表三

##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verseas Internship Application Form

Full Name (same as passport)				Photo
Alias				
College				
Department				
Student ID Number				
Date of Birth (MM/DD/YY)				
Place of Birth				
Passport Expiration Date (MM/DD/YY)				
Telephone		Parents Telephone		
email				
Academic Information	1 <sup>st</sup> year Fall Semester	1 <sup>st</sup> year Spring Semester	2 <sup>nd</sup> year Fall Semester	<i>(Please explain if any of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can not be provided.)</i>
Grades on Required English Courses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s				
Penalty for Absence				
Other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Work Experience :				
Health Condition:				
Objectives and Expectations				
<b>Applicant's Signature:</b>				

表號：A0A5070304

附表四

申請境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赴(國家名稱)\_\_\_\_\_實習一年之

工作、生活狀況及需求條件，同意本人之(親屬關係)\_\_\_\_\_現就讀於

\_\_\_\_\_系三年級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赴(公司名稱)\_\_\_\_\_

實習一年，如蒙錄取保證於實習期間遵守本校、當地法令、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並於實習結束按規定返國報到，若有違背願負連帶責任。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email: \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號：A0A5070404

附表 五

申請境外實習學生切結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 係\_\_\_\_\_系三年級學生經錄取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赴\_\_\_\_\_實習一年，已充

分瞭解工作內容、生活狀況及需求條件，保證於實習期間遵守當地法令、學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於實習結束按規定返國報到，若有違背願自行負責。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學 生：\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email: \_\_\_\_\_

住 址：\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email: \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號：A0A5070504